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林劍智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上訴人　新加坡商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昱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宛珍律師

　　吳美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699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㈠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新加坡商時敏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時敏齋台灣分公司或被上訴人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9日更名】於102年7月30日由更名前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袁啟洲，持時敏齋公司經濟部工廠登記證、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101年1月至102年6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2年1月、5月之花旗（台灣）銀行綜合月結單、102年7月29日對帳單摘要及100年至101年財務狀況報告，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以下除特別標明幣別外，均為新臺幣）50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3個月，除以被上訴人名義簽訂借貸契約書（下稱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外，並由被上訴人公司

與袁啟洲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02年7月30日，未記載到期日之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交付上訴人收執。嗣被上訴人公司雖更名且更換負責人，惟統一編號均為00000000號，仍屬同一法人。而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爰依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借款500萬元本息。

㈡而袁啟洲自99年起至104年4月20日止，均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兼總經理，其於102年7月30日以被上訴人公司亟需資金週轉為由，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並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蓋用公司大小章，經公證人黃庭和公證屬實，是本件500萬元借款並非袁啟洲個人之借款。況袁啟洲於103年11月20日代理被上訴人公司與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約定時敏齋公司以每月12萬7,238元之價格，向歐力士公司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廠牌MERCEDES-BENZ、車型S400L，下稱系爭汽車)使用，租期自103年12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16日止，期間均由袁啟洲持有使用該車，足證袁啟洲有代表被上訴人公司對外簽訂汽車租賃契約之權限，則袁啟洲當亦有權代表被上訴人公司與上訴人訂立102年7月30日契約書之權限。又袁啟洲既係以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該借款並實際交付給被上訴人公司使用，被上訴人自應負清償之責。

㈢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

㈠系爭借款係袁啓洲個人與上訴人間之借貸，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從無消費借貸關係。再由自102年7月30日以後，被上訴人公司並無任何上訴人匯款，或袁啓洲以匯款或現金存入公司帳戶500萬元之紀錄，足見上訴人並未實際交付借款金額

予被上訴人。況時敏齋台灣分公司自99年設立以來，營運皆屬正常，且每年均有盈餘，並無對外借款之必要。若時敏齋台灣分公司有財務資金缺口，擔任經理人之袁啓洲應報告母公司董事會，由母公司協助處理財務問題，或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能簽訂借貸契約，絕無任由袁啓洲擅自使用公司名義對外借款之可能。

㈡袁啓洲曾任被上訴人公司經理人，因個人積欠上訴人2,000多萬元債務，為擔保自己對上訴人債務之清償，於104年3月間，將被上訴人租用之賓士汽車一輛交付予上訴人作為質押擔保之用。嗣被上訴人公司發現袁啓洲其他違背職務之行為，而解除其經理人職務，屢經催告袁啓洲返還系爭汽車未果，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出刑事侵占告訴，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原法院105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認定袁啓洲係為擔保自己積欠上訴人之債務，而擅自將被上訴人公司租用之賓士汽車交付上訴人作為質押擔保，犯侵占罪；袁啓洲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以105年度上易字第74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益徵袁啟洲與上訴人間均為私人借貸。

㈢上訴人於104年3月3日與袁啓洲簽訂之104年3月3日合約書，其上記載借款金額為2,250萬元，借款人為袁啓洲個人。上訴人並於袁啓洲被訴侵占案件具結證稱，其係因其他金主要求，始於104年4月8日要求袁啓洲另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簽訂104年4月8日合約書，記載被上訴人公司應於約定期日前支付袁啓洲積欠之2,250萬元，足見袁啓洲積欠上訴人之債務確為袁啟洲個人之借款，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且此情為上訴人所明知。

㈣參以上訴人於臺南地檢署104年度調偵字第1117號案件證稱：袁啓洲從102年開始就陸續欠我錢，到103年總共欠我2,650萬元，袁啓洲說他個人欠公司的缺口要補等語；於原法院刑事庭105年度易字第273號案件證稱：袁啓洲是用自己的名義借的，自己欠錢，這借貸關係是發生在我和袁啓洲間，

和時敏齋公司沒有關係，我們兩個是私人的借貸，袁啓洲好像有跟我反應這個錢是他自己借的，不要用公司的名義來簽合約書，最後袁啓洲還是簽了，因為人家打好了，人家要求這樣讓袁啓洲寫等語。而袁啓洲於臺南地檢署104年度調偵字第1117號偵查時亦供述：2,250萬元是我個人的借款，這些都是我自己個人的借款，與時敏齋公司台灣分公司無關，104年4月8日合約書所示2,250萬元與104年3月3日合約書所示2,250萬元是同一筆錢，這些都是我個人的債務，借貸契約書所示500萬元借款，是包含在上開2,250萬元內，2250萬元是總數等語。益徵上訴人及袁啟洲於上開刑事案件均已承認系爭500萬元借款，是袁啟洲私人向上訴人借貸之款項，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

㈤袁啓洲冒用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名義蓋印於其私人借貸之系爭借貸契約及本票，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亦不在其擔任時敏齋台灣分公司經理人之代理權限範圍，是袁啓洲逾越代理權所為之法律行為，為無權代理，對被上訴人公司不生效力。況依時敏齋公司章程第122、123、125條(a)之規定，時敏齋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所有的本票、支票、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等，應由時敏齋公司董事會以決議之方式簽署、開立或以其他方式簽發；且公司印章僅能由董事會授權使用或由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使用，且應由一位董事與經董事會任命之公司秘書或有第二位董事共同簽名。是以袁啓洲雖受任為時敏齋台灣分公司經理人，然並無代表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借貸或簽立本票之權限。又袁啓洲原本設立經營啟洲光學有限公司(99年8月12日解散)及時敏齋科技有限公司(100年12月22日解散)。後法國依視路國際公司(Essilor International S.A.)於99年3月29日與袁啓洲簽訂股東協議(Shareholders Agreement)，依視路公司與袁啓洲依新加坡法共同設立時敏齋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而時敏齋公司與啟洲光學有限公司及時敏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營業及資產買賣契約，取得袁啓洲原本經營之啟洲光學有限公司及時敏齋科技有限公

司之營業與資產。雙方同意以股東協議(Shareholders Agreement)規定時敏齋公司股東之權利義務，及時敏齋公司之運作及管理規範。而依袁啓洲簽訂之股東協議第3.3.3條(e)約定：「雙方(即袁啓洲及法國依視路公司)應促使時敏齋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以及台灣分公司，在未經(時敏齋公司)董事會事先許可(經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有效召開之董事會之董事過半數投贊成票表決通過)前，不應進行或同意進行：……使時敏齋公司或台灣分公司發生或變更任何超過美金5萬元或期限超過1年之新借貸或債務，或使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為任何正常業務範圍外之債務預付款，及任何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之貸款」，可知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任何超過美金5萬元(如按美金比新臺幣匯率1：30計算，約新臺幣150萬元)之借貸或債務，必須經過時敏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系爭借貸契約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超過美金5萬元，是袁啓洲自屬無權代理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向上訴人借款，該借款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

㈥上訴人、袁啓洲均明知系爭借款是袁啓洲之私人借款，與時敏齋台灣分公司無關，袁啓洲並非代理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向上訴人借款，然上訴人卻令袁啓洲以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名義簽訂系爭借貸契約，是縱認袁啓洲簽訂系爭借貸契約書及本票並非無權代理，上訴人既明知系爭借款係袁啓洲之私人借款，依民法第169條但書規定，即無表見代理之適用。

㈦且袁啟洲收取借款係事實行為，依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054號判決意旨，不得成立表見代理。又袁啓洲明知系爭借款係其私人所借，竟違背職務擅自使用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名義簽訂系爭借貸契約及本票，屬不法行為，而不法行為不得成立代理，更無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是系爭借貸契約及本票，對被上訴人公司均不生效力。

㈧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1.上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天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原名新加坡商時敏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係於106年7月19日更名。

㈡袁啟洲自99年3月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擔任被上訴人更名前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經理人，於104年4月20日為被上訴人公司解職。

㈢袁啟洲於102年7月30日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與上訴人簽訂102年7月30日契約書，並以被上訴人公司與自己為共同發票人簽發系爭本票交付上訴人。袁啟洲於上開契約書及本票上均蓋用被上訴人大小章，向上訴人借款。

㈣袁啟洲於103年11月20日代表被上訴人公司與歐力士公司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公司以每月12萬7,238元之價格，向歐力士公司承租系爭汽車使用，租期自103年12月17日起至106年12月16日止，期間均由袁啟洲持有使用該車。

㈤袁啟洲於104年3月3日晚間，在臺南市北區某處，因其與上訴人間有2,250萬元之債務糾紛，應上訴人要求將系爭汽車交付予上訴人，約定待袁啟洲清償其中150萬元後，始得取回系爭汽車；袁啟洲並於同日104年3月3日以自己名義簽訂104年3月3日合約書，交付予上訴人收執。因袁啟洲事後未能償還分文，上訴人遂於104年4月8日要求袁啟洲另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簽訂104年4月8日合約書，約明系爭汽車為押金車，待袁啟洲清償債務後，上訴人即返還包括系爭汽車在內之抵押品。

㈥被上訴人針對系爭汽車遭質押給上訴人一事，對袁啟洲提出侵占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法院刑事庭於105年9月2日以105年度易字第273號刑事判決，認袁啟洲將系爭汽車交付予上訴人質押作為債務擔保之行為，該當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判處袁啟洲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袁啟洲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本院刑事庭於106年2月9日以105年度

上易字第740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㈦袁啟洲於擔任被上訴人公司經理人期間，持有被上訴人公司及經理人印鑑章。

㈧上情並有上訴人提出之102年7月30日契約書、系爭本票、被上訴人外國公司認許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認許事項變更表、變更登記表；及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刑事案件第一、二審判決、104年3月3日合約書、104年4月8日合約書為證（見原審卷第59至79頁）。

四、本件爭點：

㈠袁啟洲於102年7月30日以被上訴人名義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借貸契約書及本票，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之行為，是否為有權代理行為？其效力是否及於被上訴人？

㈡上訴人主張袁啟洲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於102年7月30日向其借款一節，縱為無權代理，則因袁啟洲當時為被上訴人公司之負責人，則被上訴人至少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是否可採？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上之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均為真正；上訴人並已交付借款500萬元予袁啟洲：

按袁啟洲於擔任被上訴人經理人期間，確實持有被上訴人公司及經理人印鑑章一節，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04頁、原審卷第270頁）。又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上所蓋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與被上訴人100年12月13日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印章及經理人印章相符之情，並據本院當庭勘驗屬實，有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1頁、本院卷二第55至56頁），是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大小章均為真正，洵堪認定。又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系爭本票上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大小章，係袁啟洲於同日持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大小章所蓋印，及上訴人確有交付500萬元借款予袁啟洲等事實，同據上訴人及袁啟洲陳證在卷（見本院卷二第

6、72頁）。是被上訴人辯稱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上之時敏齋台灣分公司大小章均屬偽造，且上訴人並未交付借款500萬元予袁啟洲云云，均不足採。

㈡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所載500萬元借款，係袁啟洲對上訴人之私人借貸，與被上訴人無關：

1.按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臺南地檢署104年度調偵字第1117號偵查時業已證稱：袁啓洲從102年開始就陸續欠我錢，到103年總共欠我2,650萬元，袁啓洲說他個人欠公司的缺口要補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82頁）；於原法院刑事庭105年度易字第273號案件證稱：袁啓洲是用自己的名義借的，自己欠錢，這借貸關係是發生在我和袁啓洲間，和時敏齋公司沒有關係，我們兩個是私人的借貸，袁啓洲好像有跟我反應這個錢是他自己借的，不要用公司的名義來簽合約書，最後袁啓洲還是簽了，因為人家打好了，人家要求這樣讓袁啓洲寫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90至91頁）；核與袁啓洲在臺南地檢署104年度調偵字第1117號偵查時供述：2,250萬元是我個人的借款，這些都是我自己個人的借款，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104年4月8日合約書所示2,250萬元與104年3月3日合約書所示2,250萬元是同一筆錢，這些都是我個人的借款債務，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102年7月30日契約書所示500萬元借款，是包含在上開2,250萬元內，2,250萬元是總數等語相符（見原審訴字卷第96至97頁）。從而，上訴人及袁啟洲於系爭刑事案件既均已承認系爭500萬元借款，是袁啟洲私人向上訴人借貸之款項，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則上訴人訴請被上訴人返還系爭500萬元借款，殊非有據。

2.參以104年3月3日合約書之記載，袁啟洲係個人積欠上訴人借款2,250萬元，有該合約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77頁），而104年3月3日合約書所載借款與104年4月8日所載借款，為同一筆借款之情，亦據袁啟洲於系爭刑事案件證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第96頁），足見上開2,250萬元均為袁啟洲之私人借款；然104年4月8日合約書卻記載被上訴人公司

同意支付袁啟洲所積欠上訴人之2,250萬元，有該合約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9頁），而對照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坦承：袁啓洲好像有跟我反應這個錢是他自己借的，不要用公司的名義來簽合約書，最後袁啓洲還是簽了，因為人家打好了，人家要求這樣讓袁啓洲寫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91頁），益徵袁啟洲係迫於上訴人及金主之要求，始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簽訂104年4月8日合約書。是以包含系爭500萬元借款在內之2,250萬元，均為袁啟洲個人之借款，至堪認定。

3. 上訴人雖於本院改稱：其係直至系爭刑事案件104年11月25日偵查開庭前，袁啟洲向其說這是他個人要借的，故其於系爭刑事案件才為前揭證詞，但袁啟洲於102年7月30日借款時，確實明白說是被上訴人公司要借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76頁）。然上訴人就上開翻異前詞之陳述，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4. 又證人袁啟洲固於原審證稱：上訴人有把系爭500萬元借給我，我忘記是處理公司什麼事情，用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錢是處理公司的事情，但詳細事情我忘記了云云（見原審訴字卷第300至301頁）；再於本院證稱：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所載之500萬元借款，是被上訴人公司所借的錢，是公司借的平衡帳，平衡帳是有些客戶本來要匯錢進來，但還沒匯進來，或是客戶跳票等，我用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的錢就是系爭500萬元，其餘都是我個人所借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6、8、14頁）。惟查，證人袁啟洲先於原審稱系爭500萬元借款，忘記是處理被上訴人公司何事，嗣於本院則改稱是用於公司平衡帳使用，前後證述不一，已難採信；況上開證述復與其於系爭刑事案件之供述迥異，更難令本院信為真實。是證人袁啟洲於原審及本院之證述，均不足憑採。

㈢袁啟洲就其私人之借款，擅自於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上蓋用被上訴人公司之大小章作為借款人，屬無權代理，既

經被上訴人拒絕承認，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

1. 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民法第103條定有明文。又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前項情形，法律行為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同法第170條亦有明定。是行為人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代理行為，或雖經本人授與代理權而逾越代理權限所為之代理行為，均為無權代理。

2. 系爭500萬元借款係袁啟洲私人向上訴人借貸，與被上訴人公司無關，已如前述，則袁啟洲就其私人之借款，本無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簽訂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而以被上訴人公司作為借款人之權限，是袁啟洲上開行為自屬無權代理。

3. 又觀諸時敏齋公司章程第122、123、125條(a)之規定，時敏齋公司及其台灣分公司所有的本票、支票、或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等，應由時敏齋公司董事會以決議之方式簽署、開立或以其他方式簽發；且公司印章僅能由董事會授權使用或由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使用，且應由一位董事與經董事會任命之公司秘書或有第二位董事共同簽名，有上開章程及中文翻譯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337至369頁），足見袁啓洲雖受任為時敏齋台灣分公司之經理人，然並無代表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借款或簽立本票之權限。又依袁啓洲與法國依視路公司簽訂之股東協議第3.3.3條(e)約定：「雙方(即袁啓洲及法國依視路公司)應促使時敏齋公司及其執行董事，以及台灣分公司，在未經(時敏齋公司)董事會事先許可(經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有效召開之董事會之董事過半數投贊成票表決通過)前，不應進行或同意進行：……使時敏齋公司或台灣分公司發生或變更任何超過美金5萬元或期限超過1年之新借貸或債務，或使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為

任何正常業務範圍外之債務預付款，及任何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之貸款」（見本院卷一第439至461頁），亦可知袁啟洲就時敏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任何超過美金5萬元之借貸或債務，必須經過時敏齋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件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之借貸金額為500萬元，已超過美金5萬元，依上開時敏齋公司章程及股東協議之約定，袁啟洲逾越上開權限，而簽訂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亦屬無權代理，既經本人即被上訴人公司拒絕承認，對被上訴人公司自不生效力。

4. 參以袁啟洲於原審證稱：「（你用公司名義借款有無陳報董事或實際總公司負責人？）102或103年我有跟法國請的副總裁溝通，我也忘記了，我當時有說過想要賣股份，其實跟本件借款沒有關係。這些副總裁久久才來一次，我也忘了有無跟他們陳報」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303頁）；並於本院坦認其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向上訴人借款系爭500萬元，並未經時敏齋總公司同意（見本院卷二第15頁），足證袁啟洲並未獲得時敏齋總公司同意代理向上訴人借款，是袁啟洲以被上訴人名義簽訂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向上訴人借款500萬元，既未經時敏齋公司授與代理權，復未經時敏齋公司事後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依民法第170條規定，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效力。

5. 至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雖經公證人黃庭和認證，有該借貸契約書在卷可稽（附在原審司促卷），然公證人黃庭和僅認證上開文件係由在場之袁啟洲與上訴人林劍智親自簽名或蓋章，且其上明載文件內容不在認證之列；是本件自難僅憑系爭102年7月30日借貸契約書曾經公證人認證，即認被上訴人公司確實向上訴人借款系爭500萬元，上開認證尚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6. 上訴人雖主張：袁啟洲為被上訴人之總經理兼負責人，管理整個被上訴人公司，被上訴人公司亦將大小章交予袁啟洲使用，顯見袁啟洲有權代理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云云。然

查，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31條之規定，袁啟洲僅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且於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始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而袁啟洲就其私人之借款，並無以被上訴人代理人身分向上訴人借款之權限，已如前述；是袁啟洲就系爭500萬元之借款，自屬無權代理，除符合表見代理之要件外，對被上訴人自不生效力。依此，上訴人之上開主張，自非有據。

7. 上訴人又主張：以袁啟洲於103年11月20日得以被上訴人名義與歐力士公司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約定被上訴人以每月12萬7,238元之價格，向歐力士公司承租系爭汽車供袁啟洲使用，可知袁啟洲有代理被上訴人公司向上訴人借款之權限云云。然查，被上訴人租用系爭汽車供該公司經理人袁啟洲執行業務使用，實為一般公司租用汽車配予高階主管以方便其執行業務所常見情形，此部分屬袁啟洲執行業務範圍內可代理被上訴人之行為，與袁啟洲在被上訴人無借款需求，而任以被上訴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非屬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之事務，顯不可同視。是上訴人上開主張，不足憑採。

8. 上訴人再主張：袁啟洲擔任經理人期間，亦曾為被上訴人公司向呂健三借款500萬元，並提出原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1460號本票裁定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4、27至28頁）。然觀諸證人袁啟洲自認除系爭500萬元借款外，其餘均是其個人向上訴人所借款項（見本院卷二第14頁），益徵袁啟洲個人財務狀況不佳，本有個人向上訴人借款之需求，且上開本票裁定之發票人除被上訴人公司外，另有袁啟洲之妻顏蘭芳（見原審訴字卷第207頁），亦徵上開本票極可能係袁啟洲擅自以其保管之被上訴人公司印章所為之私人借貸，是上開本票裁定實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㈣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500萬元借款，至少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任，核非有據：

1. 按表見代理係指代理人雖無代理權，或逾越代理權，但因本人之行為創造一個足使第三人信賴代理權存在的表象權利外

觀，本人對於相信該權利外觀而為法律行為之相對人，應負授權人責任，其制度目的在於維護交易安全並促進代理制度功能。次按表見代理有二種類型：一為相對人信賴本人所授與之代理權繼續存在的表見代理，但相對人因過失而不知其代理權受限制或撤回之事實者，不在此限，規定在民法第107條；二為相對人信賴本人授與代理權之表見代理，亦即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之者，不在此限，規定在民法第169條。

2. 袁啟洲自99年3月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理人，且經登記在案，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二第103頁），並有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27、131頁），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於形式上足以使上訴人相信其為被上訴人之負責人，且有代理被上訴人執行在我國各項業務之權限。然公司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公司法第31條、第33條亦有明定。本件袁啟洲於上開期間雖為被上訴人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業務範圍內有代表公司之權限，並在公司章程規定或契約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代理之效力及於被上訴人，然逾越上開權限之代理行為，亦屬無權代理，若上訴人明知袁啟洲無代理權，依民法第169條但書規定，被上訴人即無庸負授權人之責任。

3. 觀諸上訴人所提出袁啟洲交付之被上訴人公司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101年1月至102年6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02年1月、5月花旗（台灣）銀行綜合月結單、102年7月29日對帳單摘要、100年至101年

財務狀況報告等資料，可知被上訴人於101年1月至102年6月之每月銷售總額均有1,000至1,700萬元，101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高達1億4,765萬0,829元，扣除營業成本、費用及損失等項目後，課稅所得額為1,603萬2,133元，並無虧損；且依被上訴人花旗銀行綜合月結單顯示，其銀行帳戶於102年7月31日之新臺幣結餘為864萬2,022元，美金結餘為2萬6,754.64元，有上開資料附卷可佐（見原審訴字卷第111至171頁），足徵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30日並無因公司資金不足而需向上訴人借款之必要，此應為上訴人所明知。又參諸上訴人於系爭刑事案件具結證稱：袁啟洲從102年開始就陸續欠我錢，到103年總共欠我2,650萬，袁啟洲是說他個人欠公司的缺口要補，袁啟洲是用自己的名義借的，自己欠錢，這借貸關係是發生在我和袁啟洲兩個人間而已，和被上訴人公司沒有什麼關係，袁啟洲好像是有跟我反應這個錢是他自己借的，不要用公司的名義來簽合約書，最後袁啟洲還是簽了104年4月8日合約書，因為人家打好了，人家要求這樣讓袁啟洲寫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2、90至91頁），堪信上訴人在貸與款項予袁啟洲之初，即已知悉袁啟洲所借款項均係其私人借款，且部分係用以填補袁啟洲個人虧空被上訴人公司財務之缺口，並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之借款。從而，上訴人既已明知系爭500萬元借款係袁啟洲之私人借款，實非被上訴人對其之借款，袁啟洲並無代理被上訴人公司為系爭500萬元借款之權限，亦即上訴人明知袁啟洲就此並無代理權，依民法第169條但書規定，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自無庸負授權人之責任。

4. 至被上訴人辯稱袁啟洲於102年7月30日契約書及本票上蓋用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為借款人之行為，為不法行為，無表見代理之適用云云。按民法第169條之表見代理，代理人本係無代理權，因本人有表見授權之行為，足使交易相對人正當信賴表見代理人之行為，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始令本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準此，所謂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係

指不法行為之本身而言，非謂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袁啟洲之上開行為固為不法行為，惟其無權代理之法律行為仍非不得成立表見代理，是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容屬誤會，併此說明。

六、綜上所述，袁啟洲既係以私人借貸之目的，向上訴人借款系爭500萬元，其自無代理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之權限；又袁啟洲外觀形式上於102年7月30日以被上訴人名義簽訂系爭借貸契約書及本票向上訴人借款系爭500萬元之行為，則屬無權代理，既經被上訴人事後拒絕承認，亦不能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再者，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並無借款之需求，袁啟洲係以個人身分向其借款，並非以被上訴人代理人之身分向其借款，亦即上訴人明知袁啟洲就系爭500萬元借款無代理權，依民法第169條但書規定，被上訴人無庸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從而，上訴人依據系爭102年7月30日契約書之約定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清償借款5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非正當，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憑據，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莊俊華

法　官　黃佩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